「替代性爭議解決(ADR)法律」 專業領域:律師執業新藍海

陳希佳*

替代性爭議解決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簡稱「ADR」) 為現代法律體系中 的重要機制,受到全世界法律、商業與投資領 域的高度重視。相較於法院訴訟,替代性爭議 解決方式可以為紛爭當事人提供更靈活、保 密、尊重當事人自主(party autonomy)、具高 度專業性的爭議解決機制,且可能協助當事 人高效地解決爭議。在適用《紐約公約》的 一百七十餘個法域中,當事人可以跨境聲請 承認與執行仲裁判斷。在全球化與國際商務 及投資快速發展的背景下,仲裁、調解及專 家審裁等ADR機制成為許多當事人解決爭議 的主流選擇。ADR的興起不僅突顯其在法律 實務應用中的價值,同時為律師開闢了一個 專業化深耕與發展的新興領域,可謂為律師 們執業的新藍海。

全國律師聯合會(簡稱「全律會」)深刻 認識到ADR的發展趨勢,積極推動相關專業 領域的進修,不僅為律師提供全新的專業成 長機會,也開闢國際化的職涯發展路徑。本 文將全面介紹全律會ADR委員會(簡稱「ADR 委員會」)如何推動「替代性爭議解決 (ADR)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的規劃過程、 課程內容與運作現況。ADR委員會期待為全 體會員建構一套完善的替代性爭議解決 (ADR)法律專業進修體系,歡迎同道們一 同參與,彼此支持、相互學習、提升國際競爭力、共創執業新藍海」。

壹、課綱規劃過程

一、「替代性爭議解決(ADR)法律」 為律師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一

全律會為鼓勵律師持續在職進修,以精進 律師專業領域之知識,達成保障委任當事人 權益之目的,於2024年1月22日召開第2屆第 3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依律師法及其 章程規定,通過《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 請領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文作者係全國律師聯合會ADR委員會主委、特許仲裁學會特許仲裁人、資深會員(Chartered Arbitrator FCIArb),在許多重要國際仲裁機構擔任職務,包括:國際商會(ICC)國際仲裁院院士、日本商事仲裁協會(JCAA)諮詢委員會委員等。

註1:「彼此支持、相互學習、提升國際競爭力、共創執業新藍海」(#LiftEachOtherUp、#LearnFromEachOther、#EnhanceGlobalCompetitiveness、#EmbraceBlueOceanStrategy)是本文作者參與競選第三屆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代表的政見,本人非常感謝會員們的支持,很榮幸當選,並將持續落實上述政見。

並於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9款明定「替代性爭 議解決(ADR)法律」為本辦法所稱專業領 域進修科目之一,充分顯示全律會對ADR在 當代法律實務中重要性的高度重視。

根據本辦法第5條至第7條規定,全律會個 人會員參加由律師學院舉辦或合辦的專業進 修課程,或其他經全律會認定符合課綱要求 之專業進修課程,完成指定時數後,即可請 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且該證明將公開於 「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專業領域進修證明查 詢」系統²,並與「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串 接,以提升資訊透明度,鼓勵律師在專業領 域持續深造,同時增強委任當事人對律師專 業能力的信任與查核便利性。

二、《替代性爭議解決(ADR)法律專 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制定過程

在全律會於2024年1月22日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本辦法後,ADR委員會主委陳希佳律師/特許仲裁人(C.Arb FCIArb)即著手草擬《替代性爭議解決(ADR)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草案)》初稿,先向ADR委員會全體委員提呈草案,廣徵意見,經全體委員充分表示意見。隨後,ADR委員會於2024年2月19日通過《替代性爭議解決(ADR)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草案)》,並於翌日(同年月20日)提呈全律會秘書處,由秘書處協調安排於2024年3月7日晚間召開專業領域課綱討論會議,邀請全律會在職進修委員會、律師學院、專業律師

制度委員會及地方公會代表出席。於在職進修專案小組召集人洪明儒律師主持下,經所有與會人士充分討論並且提出修訂意見後,ADR委員會於會後旋即依會議結論修訂替代性爭議解決(ADR)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課綱(簡稱「本課綱」或「課綱」),提出修訂版並定稿。本課綱的通過是全律會在推動ADR法律專業領域進修上的重要里程碑,不僅為律師提供完善的培訓框架,也為推廣與發展ADR法律服務奠定堅實基礎。

2024年4月13日全律會第2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將通過本課綱列為會內重要工作執行情形的報告事項之一³。

貳、課綱內容介紹

本課綱的作用在於:依本課綱規劃的課程 能夠有效地為律師提供替代性爭議解決 (ADR)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以調解與仲 裁為核心,使律師能夠在法律紛爭解決領域 中發揮更加積極的作用。課程內容將涵蓋專 家審裁、調解與仲裁的基本理論、法律框 架、實務技巧以及倫理標準等方面,並透過 案例分析和實務與實作等課程培養律師在 ADR領域的專業能力。依本課綱規劃的課程 目標包括:

- 一、瞭解ADR中,專家審裁、調解與仲裁 的基本概念、原則和流程。
- 二、掌握專家審裁、調解與仲裁相關法律 法規的基礎知識。

註2:網址:https://nab.twba.org.tw/indexa.aspx 註3:全律會第2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第23頁。

- 三、培養律師在專家審裁、調解與仲裁中 的分析、溝通、協商和解決問題的能 力。
- 四、熟悉專家審裁、調解與仲裁案例審理 程序及實務操作。
- 五、培養律師在ADR程序中的專業倫理意 識和行為準則。

本課綱分為「導論」、「專家審裁各論」、「調解各論」、「仲裁各論」、「專題討論」、「實務與實作」及「其他ADR新興及/或相關議題」等七大部分。其具體內容為:

一、導論

(一)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導論

專家審裁、調解與仲裁的制度概論,包括 基本概念、原則、流程和相關基礎法規等, 以及介紹替代性爭議解決方式之選擇與多層 次爭議解決條款的運用。

(二)調解人與仲裁人之倫理與行為準則

講解專家、調解人與仲裁人之倫理以及所 應負擔之公正、獨立及保密等義務。

二、專家審裁各論(Dispute Boards) 專家審裁的概念與實務

專家審裁的定義與組成;專家審裁的程序;專家審裁的作用與優點;介紹具體的專家審裁案例,包括案件背景、爭點、專家意見等;工程項目中專家審裁的應用實務經驗。

三、調解各論

(一)調解基本法草案與商業調解程序

調解基本法的立法歷程;調解基本法的體 系架構;調解程序、調解人、調解機構及調 解效力等;商業事件審理法中的商業調解程 序。

(二)調解實務、調解理論與基礎調解技巧

不同調解方式(評估式調解、促進式調解 及其他調解方式)的定義、流程和技巧;調 解理論以及調解程序中的步驟和細節;調解 所需的溝通及提問技巧。

四、仲裁各論

(一)台灣仲裁法制與國際仲裁制度概覽

從比較法的角度,概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UNCITRAL Model Law)、國際商會(ICC)仲裁規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本地仲裁規則》、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IAC)仲裁規則等規則,以及台灣仲裁法制。

(二)仲裁庭管轄權

仲裁庭管轄權的概念與重要性,以及其管 轄權的來源與範圍;關於仲裁庭管轄權的爭 議及其解決。

(三)仲裁人之選任、告知義務與迴避制度 與仲裁庭之組成

仲裁人的選任程序、仲裁人的資格標準; 仲裁人的告知義務與迴避制度的定義及適用 情形;仲裁庭的組成方式以及不同組成方式 的適用情況。

(四)仲裁案件管理與仲裁詢問會

有效管理仲裁案件的流程與方法;案件管理會議與第一號程序令;仲裁詢問會的籌備 與進行模式;仲裁案件管理與仲裁詢問會的 相互關係。

(五)仲裁程序中的證據與專家證人

仲裁程序中證據的概念、種類與提出方 式;專家證人的角色與選任,以及交互詰問 等運作機制。

(六)仲裁判斷

仲裁判斷的類別,包括中間判斷、缺席判 斷等;仲裁判斷的性質,如終局性(仲裁判 斷之既判力、執行力);仲裁判斷之核閱 (如有);對仲裁判斷的監督與救濟。

(七)境外仲裁判斷在台灣之承認與執行

紐約公約發展現況;外國及港、澳、大陸 仲裁判斷在台灣之承認與執行。

五、專題討論

- (一)其他特定案件調解、仲裁實務,包括 但不限於:勞資爭議調解、工程案件 調解及仲裁、家事案件調解、金融案 件仲裁等。
- (二)國際仲裁案件之臨時救濟機制與仲裁 費用擔保。
- (三) 國際仲裁的緊急仲裁人程序。
- (四)國際仲裁之第三方資助仲裁。

六、實務與實作

- (一)多層次爭議解決條款之設計及撰擬。
- (二)仲裁詢問會之交互詰問實戰技巧。
- (三) 進階調解技巧。

深入介紹、訓練調解人面對當事人所應具備之各種進階技巧,以培養擔任調解人的能力。

七、其他ADR新興及/或相關議題

就各課程的時間分配上,初稿曾經有一個

版本就各課程訂定了具體的時數;但經反覆 討論及斟酌後,決定遵循本辦法第3條第2項 之規定:「課綱應考量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 之專業性,秉持適度及彈性原則,為綱要 性、方向性之訂定」的精神,不在課綱內明 定各課程的具體時數,而是保留彈性,各課 程之上課時數依具體開課情形而定。

參、運作現況

本辦法致力提供全律會個人會員一套完善的專業進修機制,透過累積專業領域進修時數,在提升專業知識與執業技能之餘,還能在達成指定時數目標後取得專業領域進修證明。

根據本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個人會員可 選擇多種形式的進修課程,包括由全律會律 師學院舉辦或合辦的課程,亦或是其他經全 律會認定符合課綱的課程。只要符合本辦法 規定的相關時數要求,均可申請專業領域進 修證明。參照本條說明:「即使非本會舉 (合)辦的課程,但經認定符合課綱且達到 規定時數者,亦視為已完成專業知識修習及 律師執業技能精進之目的。」全律會鼓勵會 員充分利用更廣泛、多元的學習資源,而不 侷限於全律會律師學院自行舉辦或共同合辦 的課程。

自課綱正式確立以來,全律會律師學院與 ADR委員會攜手推動ADR法律專業領域進修, 成果斐然。不僅成功申請核准國際仲裁實務 培訓課程的進修時數,並有效執行密集課 程,還多次舉辦國際專題研討會與專業訓練 活動,全律會律師學院與ADR委員會均展現 出卓越的組織力與執行力,持續引領律師在 ADR法律專業技能方面提升與進步。

一、2024年6月27日《在國際仲裁中促 進和解》培訓課程(英文)

2024年6月底,全律會尤美女理事長應國際 商會國際仲裁院(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院長Claudia Salomon女士邀請, 率團參加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國際商會,簡稱「ICC」)於2024年6月28 日在新加坡進行的第九屆國際商會國際仲裁 亞太年會 (9th ICC Asia Pacific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並且帶領五名青年 律師會員(包喬凡律師、陳國瑞律師、吳家 欣律師、林冠亨律師與劉靜耘律師)參加 2024年6月27日由ICC Institute of World Business Law (國際商會世界商法研究所)舉 辦的《Amicabl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在國際仲裁中促進和 解)》培訓課程。在一整天的密集課程中, 五位律師與來自世界各地的法律專業人士深 入討論仲裁人、當事人及代理人對於促進和 解的不同觀點,透過團體分組的個案分析, 探討仲裁人在促進和解時所扮演的直接或間 接角色、具體方法,以及在當事人達成和解 時仲裁判斷的撰寫技巧。五位律師們亦積極 與來自世界各地的法律實務工作者交流執業 經驗、各地產業型態及司法管轄區的實務習 慣差異等,拓展國際視野並創造未來的合作 機會4。

ADR委員會於出訪後,依本辦法第5條第1項之規定,向全律會就全程參加ICC世界商法研究所於2024年6月27日主辦的培訓課程之五位個人會員,申請各採計替代性爭議解決(ADR)法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時數6.9小時,並經全律會核可。這是本辦法施行後,全律會首次採計的「替代性爭議解決(ADR)法律」專業領域進修時數,具有指標性重要意義。

此外,為進一步分享此次出訪及受訓的成 果,ADR委員會更於2024年7月17日,與國際 商會青年仲裁和ADR論壇(ICC YAAF)及眾 才國際律師事務所共同舉辦《通往世界之 鑰:國際商會 (Your Key to the World: ICC)》分享會。分享會由ADR委員會副主委 暨前任國際商會青年仲裁和ADR論壇(ICC YAAF) 北亞地區代表張詩芸律師擔任主持 人,邀請本次出訪及受訓的六位青年律師代 表,包含李翎瑋律師及五名受訓的律師(即 包喬凡律師、陳國瑞律師、吳家欣律師、林 冠亨律師以及劉靜耘律師)擔任講者,以互 動對話形式進行,由主持人依次與講者問 答,在輕鬆的氣氛下共同回顧6月26日ICC YAAF主辦的晚間座談、6月27日的全日訓練 以及6月28日的國際會議等三場系列活動的見 聞與經驗,講者們無私地分享個人經驗,包 括事前的準備、國際仲裁最新趨勢及知識的 學習心得、培訓與研討會形式的特色、與國 際法律實務工作者交流互動的經驗,以及本 次出訪所帶來的衝擊和影響等。最後,由 ADR委員會主委暨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院士

註4: 感謝劉靜耘律師就本培訓課程撰寫精彩的中文回顧,請見: https://www.twba.org.tw/news/ef5589b6-5424-42af-a840-2f5728eec626

陳希佳律師/特許仲裁人(C.Arb FCIArb)致 閉幕詞,鼓勵青年律師積極走向國際、提升 專業能力,進一步厚植替代性爭議解決相關 法律實力,期望共同提升國際競爭力,開創 執業新藍海⁵。

二、2024年9月份《替代性爭議解決 (ADR)導論》課程(中文)

2024年9月,全律會律師學院委由ADR委員會代其執行《替代性爭議解決(ADR)導論》課程規劃事宜,並由ADR委員會承辦以全律會律師學院名義與陽明交通大學法律學院(簡稱「陽明交大科法學院」)共同主辦,於2024年9月的每週六下午開設密集課程,共計16小時6。

2024年9月7日首週課程先邀請到陽明交大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金孟華教授及全律會在 職進修專案小組洪明儒召集人致開幕詞。接 著由尚德法律事務所郭厚志資深顧問帶領學 員全面探索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從仲裁、 調解到專家審裁,並概述台灣仲裁法制與國 際仲裁制度,為學員提供紮實的基礎。該場 課程由ADR委員會主委陳希佳律師/特許仲 裁人(C.Arb FCIArb)及副主委張詩芸律師共 同主持。

2024年9月14日,由陽明交大科法所所長 陳在方教授主講,聚焦於仲裁協議與仲裁庭 的管轄權,並深入解析仲裁條款與多層次爭 議解決條款的設計與運作,協助學員掌握實 務中的重要細節。

2024年9月21日,由立杰律師事務所 (Rajah & Tann) 黃璽麟律師分享仲裁案件管 理的實務經驗,詳盡說明案件管理會議及第 一號程序令的運作,為學員提供寶貴的實戰 指導,使大家對仲裁程序有更具體鮮明的認 識。

最後一週於2024年9月28日,主持人陳希 佳律師特別邀請姜世明教授主講,討論調解 基本法草案與商業調解程序的理論與實務應 用,從比較法的角度說明德國、英美相關法 制,並結合實際案例,學員收獲豐碩。最後 由全律會尤美女理事長及陽明交大科法所所 長陳在方教授致閉幕詞,勉勵學員將所學應 用於實務,持續精進ADR領域專業知識及技 能。

這是全律會律師學院首次依據《律師專業 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開設替代性 爭議解決(ADR)法律專業領域的進修課 程,吸引來自全台各地近30位律師及法律實 務工作者參與,學員們展現高度的學習熱 忱。

三、參與舉辦核准採計替代性爭議解決 (ADR)法律專業領域進修時數的 專題研討會與專業訓練

ADR委員會積極推動替代性爭議解決 (ADR)法律專業領域的進修機會,成功舉 辦多場以中文或英文進行的國際專題研討會

註5:感謝劉靜耘律師就本分享會撰寫精彩的中文活動回顧,請見:

https://www.twba.org.tw/news/fd3048ac-41f9-4d62-839c-4d9124e7695a

註6:感謝劉靜耘律師就本課程撰寫精彩的中文活動回顧,請見:

https://www.twba.org.tw/news/a4d7a7c7-a6a7-48af-9955-148db2fdf10b

與專業訓練課程,並經全律會核准,均得採 計為「替代性爭議解決(ADR)法律」專業 領域的進修時數。

(一) 2024年11月1日《Winning Tips for Your First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第一次打國際仲裁就上手)》(英文)

2024年11月1日,ADR委員會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臺灣支會及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共同主辦、King & Spalding(Singapore)LLP支持在2024臺灣仲裁週期間舉辦的全英文國際研討會《Winning Tips for Your First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第一次打國際仲裁就上手)》,吸引近60位來賓在康芮颱風過後熱情實體出席參與。該研討會獲全律會核准採計「替代性爭議解決(ADR)法律」專業領域的進修時數7。

該研討會由ADR委員會主委暨國際商會國際中裁院院士陳希佳律師/特許仲裁人(C.Arb FCIArb)、ADR委員會副主委暨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臺灣支會現任會長張詩芸律師主持,多位來自國內外的資深法律專家,包括:King & Spalding、WilmerHale、Rajah & Tann、WongPartnership的合夥律師Elodie Dulac FCIArb、Jonathan Lim、Hock Keng Chan C.Arb FCIArb、Kian Heong Hew;台灣美國商會前會長、永鑫能源董事長Leo Seewald以及沃旭能源亞太區法務長林靖苹律師主講。研討會分為上下半場,分別探討契約訂立時的爭議條款選擇與約定內容,以及在仲

裁程序初期的應對技巧與策略。外部顧問律師和機構律師以各自經驗深入交換意見,帶給與會者最真實且多元的實務觀點。現場互動熱烈,與會者在問答環節與專家直接交流,活動圓滿成功。在2024台灣仲裁週閉幕儀式中,全律會蔡順雄秘書長亦於閉幕致詞肯定全律會ADR委員會的卓越貢獻。

(二) 2024年11月2日《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國際仲裁基礎入門課程)》(英文)

2024年11月2日,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臺灣支會舉辦《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國際仲裁基礎入門課程)》,課程延續2024臺灣仲裁週的熱潮,在政治大學法治斌講堂舉行,並獲得政治大學法學院顏玉明副教授MCIArb及其團隊的大力支持。該課程吸引超過20位來自不同領域的學員實體出席,包括多名全律會會員,且獲全律會核准採計「替代性爭議解決(ADR)法律」專業領域的進修時數。

本課程旨在為參與者提供國際仲裁的堅實基礎,講師陣容包括多位在國際仲裁領域深耕多年的專家:ADR委員會主委暨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院士陳希佳律師/特許仲裁人(C.Arb FCIArb)、ADR委員會副主委張詩芸律師FCIArb,以及Mary Thomson C.Arb FCIArb、Dr. David Fong FCIArb和Paul Barrett FCIArb。講師們深入淺出地闡述國際仲裁的核心特徵、仲裁法律與規則、仲裁庭的組成、仲裁庭的權力與管轄範圍、仲裁程序的

註7:感謝謝張詩芸律師就本國際專題研討會撰寫精彩的中、英文活動回顧,請見: https://www.twba.org.tw/news/1fd2d9b2-b5d1-430d-9fed-e71ccbff301d

組織與管理、仲裁聽證會、國際仲裁的費用、仲裁判斷的決策過程與製作、仲裁判斷的承認與執行等主題,學員迅速掌握國際商事仲裁的基本架構與實務操作,為未來參與相關案件奠定了堅實的知識基礎。課程期間的熱烈互動與深入討論,進一步深化學員對國際仲裁的理解與應用能力。

(三) 2024年12月21日《國際仲裁中的語言問題與華語圈當事人 (Chinese-Speaking Parties and Language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中文)

2024年12月21日,全律會律師學院與ADR 委員會與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臺灣支會及 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共同舉辦《國際仲裁中 的語言問題與華語圈當事人(Chinese-Speaking Parties and Language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研討會,實體及線 上同步進行。該研討會亦獲全律會核准採計 「替代性爭議解決(ADR)法律」專業領域 的進修時數8。

該研討會特別邀請ADR委員會主委陳希佳 律師/特許仲裁人(C.Arb FCIArb)主持,並 由全律會時任(第二屆)常務監事暨現任 (第三屆)理事長當選人李玲玲律師擔任致 詞嘉賓。她大力肯定ADR委員會在尤美女理 事長的帶領下推動ADR與國際化的卓越貢 獻,並展望全律會將在未來持續推行相關發 展與機會。 該研討會由唐偉良先生主講,他憑藉精通 多國語言的專長及過去在國際商會國際仲裁 院服務的經驗,深入解析國際仲裁中常見的 語言議題,及華語圈當事人所面臨的挑戰, 例如使用華語的各法域間常見的法律用語歧 異。接著,他提及議約能力等因素對仲裁語 言選擇的影響,並且以眾多仲裁實務案例和 與會來賓互動討論,分析在不同個案的事實 背景下,仲裁程序應使用的語言、是否及如 何進行雙語仲裁程序等。在陳希佳律師流暢 的主持下,實體及線上來賓與講者互動熱 烈,對於實務上仲裁條款的具體約定與語言 議題有了更深切的認識。

肆、其他與ADR相關研討會與活動

ADR委員會致力於推廣替代性爭議解決(ADR)的理念,除舉辦前開得採「替代性爭議解決(ADR)法律」專業領域進修時數的課程與研討會外,亦涵蓋國際仲裁領域的廣泛參與,包括2024年7月12日,ADR委員會主委陳希佳律師/特許仲裁人(C.ArbFCIArb)及委員林瑤律師在《Arbitration in AI and Digital World》國際仲裁研討會的議程擔任主持人及講者⁹;2024年10月29至30日,ADR委員會副主委張詩芸律師、委員王孟如律師、委員林瑤律師、委員施汝憬律師在《2024 Taipe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註8:感謝尤子祥律師就本研討會撰寫精彩中文的活動回顧,請見:

https://www.twba.org.tw/news/9e859e53-6f85-443b-b83f-9004a4d98c40

註9:感謝劉靜耘律師就本國際仲裁研討會撰寫精彩的中文活動回顧,請見: https://www.twba.org.tw/news/22979e23-bcbc-4d78-b8a9-3d9d9cc5a588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in Evolution: The Technological and Legal Perspectives."》國際 仲裁研討會的議程擔任主持人。

此外,ADR委員會亦策劃多場免費活動與 研討會,吸引專業人士的廣泛參與,打造 ADR領域的學習與交流平台。以下為近期重 要活動回顧:

一、2024年6月13日《Career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國際仲裁職涯發展的耕耘與收穫)》午餐分享會(英文)

2024年6月13日,ADR委員會與特許仲裁學會臺灣支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及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共同舉辦《Career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國際仲裁職涯發展的耕耘與收穫)》午餐分享會(英文),吸引超過60位來賓線上或實體參與10。

該分享會邀請到兩位優秀的講者:特許仲裁學會資深會員方兆文博士(實體參與)與特許仲裁學會資深會員馬若梅博士(線上參與),分享他們多年來在國際仲裁領域的經驗。分享會於線上和實體同步進行,並由特許仲裁學會會員暨臺灣支會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李佩蓉博士主持。分享會由ADR委員會主委暨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院士陳希佳律師/特許仲裁人(C.Arb FCIArb)以及ADR委員會副主委張詩芸律師開幕致詞。

該分享會以互動對話形式進行,由主持人 依次與講者問答。方博士分享了從註冊會計 師轉任為仲裁人的職涯發展歷程,包括他初 次被激發熱情的時刻以及過程中所投入的時 間與努力。馬博士分享她將學術與實務相融 合的職涯道路,及她管理不同身分角色的經 驗。兩位講者均強調了基礎知識、心理素 質、熱忱、決心、有效的時間管理、人脈連 結技巧以及在特定領域建立關係以提升自身 能見度的重要性。來賓踴躍提問,包括如何 評價過去的職涯決策、跨法域資格應用,以 及成為仲裁人的必要教育條件。

二、2024年10月12日《ESG Contractual Clauses and International Disputes (ESG契約條款與國際爭議)》研討會(英文)

2024年10月12日,ADR委員會、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臺灣支會、國際商會青年仲裁和ADR論壇(ICC YAAF)、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及ArbBoutique共同舉辦《ESG Contractual Clauses and International Disputes(ESG契約條款與國際爭議)》研討會,吸引近50位來賓實體或線上參與11。

該研討會特別邀請ADR委員會副主委暨特 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台灣支會會長張詩芸律 師FCIArb與ICC YAAF北亞地區代表王政凱律 師MCIArb致開幕詞,強調環境保護(E, 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 Social)以及

註10: 感謝李佩蓉博士就本分享會撰寫精彩的中、英文活動回顧,請見: https://www.twba.org.tw/news/e4031cfc-ce30-4957-afe3-0f753e5f8f01

註11:感謝劉靜耘律師就本研討會撰寫精彩的中文活動回顧,請見: https://www.twba.org.tw/news/47af4c71-6b4a-42d1-a244-2297acf99a0a 公司治理(G, Governance)在當前國際商業 環境中的重要性。

該研討會由ADR委員會主委暨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院士陳希佳律師/特許仲裁人(C. Arb FCIArb) 主持,由ArbBoutique主持律師Emily Hay FCIArb主講,先說明現行國際上與ESG要求相關的法律框架,再深入探討歐盟甫於今年7月頒布的《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 CSDDD或CS3D)。並且以目前歐盟正在徵求意見的零版「標準契約條款」(European Model Clauses, EMCs)為例,說明標準契約條款中,對於供應商要求的相關條款,以確保其供應鏈符合ESG標準,並且舉實例探討實務上可能遇到的各類爭議,以及循仲裁程序中解決ESG相關糾紛可能而臨的挑戰和機會。

三、2024年11月23日《揭開離岸神秘面 紗之離岸爭議解決》研討會(中文)

2024年11月23日,ADR委員會與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臺灣支會及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共同舉辦《揭開離岸神秘面紗之離岸爭議解決》研討會。該研討會邀請到凱瑞奧信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王怡佶女士,以其跨境訴訟諮詢、處理高價值爭議的豐富經驗,分享其對於離岸爭議解決實務議題的觀察與應對策略¹²。

該研討會由東吳大學法學院副院長陳汝吟

教授開幕致詞,其後,在ADR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希佳律師/特許仲裁人流暢的主持下, 王怡佶女士依序分享了離岸公司的常見議題,包括如何獲得離岸公司資料、向離岸法院聲請臨時救濟、判決或仲裁判斷的承認及執行、股東維護權利的工具、對賭回購爭議以及仲裁和離岸清算程序之間的選擇。在精彩的實務分享後,提問環節互動熱烈,來賓針對離岸爭議解決提出多項實務問題。

四、2024年12月7日《Energy Transition and Investment Treaty Arbitration(能源轉型與投資條約仲裁)》研討會(英文)

2024年12月7日,ADR委員會與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臺灣支會及眾才國際律師事務所共同舉辦《Energy Transition and Investment Treaty Arbitration(能源轉型與投資條約仲裁)》線上研討會,吸引來自法律及能源領域的專業人十參與13。

該研討會特別邀請到WilmerHale合夥人 Jonathan Lim先生擔任主講人,結合其在國際 商事仲裁與投資仲裁的廣泛經驗,聚焦於能 源轉型帶來的法律爭議及其應對策略。 Jonathan先討論各地政府吸引外資協助當地進 行能源轉型,其後,因能源轉型所產生的投 資人與東道國間的爭議乃隨之而來,Jonathan 援引實務案例說明已發生的爭議,再說明 「新一代」國際投資協定(IIAs)基於其對企

註12:感謝尤子祥律師就本研討會撰寫精彩的中文活動回顧,請見:

https://www.twba.org.tw/news/8168ec65-7a2e-4611-819a-0553b5c9cf16

註13:感謝劉靜耘律師就本研討會撰寫精彩的中文活動回顧,請見:

https://www.twba.org.tw/news/f25f39ed-99b9-43f0-906a-dfaa4909642d

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的重視,可能包括旨 在維護國家政策空間的一般性環境條款、特 定氣候行動條款等。

在ADR委員會主委陳希佳律師/特許仲裁 人(C.Arb FCIArb)流暢的主持下,問答環節 互動熱烈,與會者對能源轉型政策與國際仲 裁的議題展現高度關注。本研討會不僅為法 律與能源專業人士提供了重要的知識交流平 台,也彰顯仲裁在能源與投資領域的重要性 和實用性。期待未來持續與各界合作,共同 關注仲裁在各領域中的發展。

五、2025年2月4日《國際仲裁職涯發展 (Career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午餐分享會(中文)

2025年2月4日,ADR委員會、國際商會青年仲裁和ADR論壇(ICC YAAF)、特許仲裁學會臺灣支會青年事務委員會(Ciarb Taiwan YMG)與台北律師公會跨境交易及爭端處理委員會共同主辦《國際仲裁職涯發展(Career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的午餐分享會。本次分享會同時於實體及線上舉辦,共吸引逾60位海內外報名者的踴躍參與14。

本次分享會由ADR委員會主委陳希佳律師 /特許仲裁人(C.Arb FCIArb)開場致詞,指 出台灣律師對國際仲裁的興趣日益增長,本 次分享會旨在邀請仲裁專家分享踏進國際仲 裁領域的第一手經驗。陳博士鼓勵與會者在 專精法律能力之餘,也應培養個人的休閒興 趣,使自己成為「有趣的人」,除能豐富個 人生活,亦有助於拓展人際網路。

王馨儀女士目前是新加坡執業律師,亦是 工程和保險仲裁領域的專家。王女士首先分 享從非訟律師轉換到國際仲裁律師的職涯旅 程。王女士提及職涯轉換的關鍵決策,例如 取得英國律師和紐約州律師資格等,這些執 業資格成為她開啟國際仲裁業務的鑰匙。王 女士強調設定目標的重要性,以及在新興法 律市場中利用她通曉中文的優勢在仲裁社群 和同僚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馮竫恩律師目前擔任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 秘書處副法律顧問。馮律師以她豐富的國際 經歷,引領與會者回顧她橫跨台灣、英國、 香港、新加坡的精彩職涯旅程。馮律師分享 三個主要建議:保持良好的人際關係、把握 每一個機會、以及在競爭激烈的仲裁領域中 培養自己的挫折忍受力。

ADR委員會副主委及特許仲裁學會臺灣支會會長張詩芸律師接續分享通過台灣、紐約州和中國大陸律師考試的實用心得。張律師並分享如何在人際網路增進互動的竅門,例如在參加研討會前充足準備、了解與會者的背景資訊等,能有效強化和與會者間的互動。

此外,特許仲裁學會臺灣支會青年事務委 員會秘書長吳家欣律師,首先分享加入特許 仲裁學會對於提升仲裁專業技能的重要性。 吳律師並分享參加研討會之餘,如何在活動 後持續保持聯絡尤為重要,方能有效增進在 法律計群的能見度和人脈網路。 本次分享會最後由常務理事林瑤律師提供 精采的閉幕致詞。林律師除深入探討維護人 脈網路對法律職業生涯發展的關鍵作用,並 鼓勵與會者發揮自己的特點,諸如增進語言 能力、取得台灣和普通法系的執業資格,或 增進法律外專業知識等,來推動自身職業生 涯的發展。

本次分享會係由ADR委員會委員及國際商 會青年仲裁和ADR論壇(ICC YAAF)北亞地 區代表王政凱律師主持,與會者積極參與, 互動熱絡,不僅展示本會會員對拓展國際仲 裁業務的興趣,也揭示國際仲裁作為職業發 展中的豐富機遇。

伍、未來展望

隨著全球法律實務的持續發展,「替代性 爭議解決(ADR)」已成為法律領域中不可 或缺的一部分,在全律會律師學院及ADR委 員會的積極推動下,不僅拓展會員律師在替 代性爭議解決(ADR)法律領域專業進修的 深度與廣度,更為會員律師的國際化與專業 化奠定堅實基礎。從專業課綱的制定到實務 訓練的全面落實,全律會透過系統化的規劃 與創新的執行,讓律師在面對複雜多元的商 業環境時,能以更加靈活且高效的方式協助 當事人解決爭議。

未來,不論是在解決本地的爭議或涉及跨境的爭議解決,法院以外的替代性爭議解決(ADR)程序都有可能在具體個案中提供紛爭當事人更為適合的爭議解決機制;相應地,律師強化自身在替代性爭議解決(ADR)法律領域的執業能力,可以成為其專業成長與創造價值的關鍵助力。我們期待更多會員律師透過持續的進修與專業耕耘,能在替代性爭議解決(ADR)法律領域中展現實力,為當事人提供更完善的法律服務,也為全球法律界的發展貢獻台灣的智慧與經驗。